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大連融鑫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與大連融鑫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易鑫將向大連融鑫提供若干業務支援服務及大連融鑫將向上海易鑫（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商業諮詢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大連融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連融鑫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與大連融鑫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易鑫將向大連融鑫提供若干業務支援服務及大連融鑫將向上海易鑫（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商業諮詢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訂約方（或通過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會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規定訂約方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利及責任。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訂約方： (1) 上海易鑫
(2) 大連融鑫

年期： 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

提供的服務： 上海易鑫將向大連融鑫（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業務支援服務以收取服務費。擬提供的服務包括：

- 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財務及法律支援服務；
-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 業務諮詢服務；及
- 融資後管理服務。

大連融鑫將提供有關融資擔保業務的商業諮詢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年度上限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上海易鑫將向大連融鑫提供的業務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力資源支援	3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財務及法律支援服務	600萬元	600萬元	600萬元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400萬元	400萬元	400萬元
業務諮詢服務	500萬元	500萬元	500萬元
融資後管理服務	1,200萬元	1,200萬元	1,200萬元
總計	<u>3,000萬元</u>	<u>3,000萬元</u>	<u>3,000萬元</u>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大連融鑫向上海易鑫提供的商業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萬元	人民幣3,000萬元	人民幣3,000萬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上海易鑫將向大連融鑫提供的業務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大連融鑫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對業務支援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 按總成本的105%收費的定價政策為相關交易的業務常規。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大連融鑫將向上海易鑫提供的商業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所需的有關融資擔保的商業諮詢服務；及
- (ii) 按總成本的105%收費的定價政策為相關交易的業務常規。

定價政策及費用計算

本集團應付大連融鑫的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規格的業務支援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應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總成本的105%計算。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大連融鑫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規格諮詢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應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總成本的105%計算。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條款。

過往交易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或相關協議並無產生任何交易額。

與大連融鑫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與大連融鑫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在擴大其觸達新客戶的潛力的同時進一步加深與大連融鑫的業務合作。鑒於大連融鑫是一家專注於互聯網金融的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且本集團擁有成熟的貸後人力資源、管理和軟件系統，本集團可輸出其資源以幫助大連融鑫管理其資產保全及提升其提供擔保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可從提供該等服務中產生收入。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鄭潤明先生及楊峻先生於騰訊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由於並無董事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年收入20%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審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擬訂立的後續協議的條款，確保有關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上述協議在訂立前需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該等交易的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後續協議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記錄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有關定價條款。

訂約方資料

上海易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大連融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間接控制不少於30%權益，因此為騰訊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為一家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大連融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連融鑫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大連融鑫於2021年12月14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

「大連融鑫」	指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	指	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將訂立的後續合作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楊峻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